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5月15日

汇总整理：胡蕾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4
1、 辽宁税务发布《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4
2、 泉州税务局：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知识问答	4
3、 黑龙江税务局制作视频解答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	5
4、 青岛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5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5
(三) 广东及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申报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18
(四)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开展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宣传动员工作	18
(五) 三个案例解析高频的三个关联交易税收风险点	18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22
(一) 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2
(二)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顺利完成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案卷整改工作	23
(三) 南宁市税务局：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1 个政策问答	23

(四) 成都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 7 个问题.....	28
(五) RCEP 国家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机制研究.....	29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31
(一)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启动	31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33
(一) “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抵免：三个常见问题要重视.....	33
(二) 企业“走出去”，四类涉税风险需关注！	35
(三) 太仓市税务局漫画形式宣传“走出去”税收指引.....	37
(四) 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税收服务助力企业走稳“一带一路”	37
(五) 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专+”请进来 助力“走出去”	38
(六) “一带一路”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以 X 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为例	39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40
(一) 截止目前 OECD 官网发布了 57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40
(二) 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40
1、强力治税：拜登的税改雄心与国内收入局的重任.....	40
2、如何理解拜登的增税计划与 OECD 的“双支柱”方案.....	41
(三) 欧盟议会投票通过关于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的决议.....	42
(四) 印度为非居民的显著经济存在设置门槛标准	42
(五) 俄罗斯要求外国公司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	43
(六) 根西岛将经济实质要求扩展到合伙企业	43

（七）在供需利润观基础上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税收秩序	45
（八）数字经济价值实现与新征税权利润分配难题	45
（九）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国际发展与经验借鉴	46
（十）优步司机是雇员吗？该如何缴税？	47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48
【关于思迈特】	48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48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0
【联系我们】	53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1、辽宁税务发布《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来源：辽宁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业务概述

(一) 关联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全文链接请点击：[这个《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不错](#)

2、泉州税务局：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知识问答

来源：泉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1、什么企业需要报送关联申报表？报送内容和时间？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填报的表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知识问答](#)

3、黑龙江税务局制作视频解答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

来源：黑龙江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在 2021 年度税收宣传月政策宣讲—国际税收中向纳税人讲解有关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同期资料、境外所得等相关问题。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第一期）](#)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第二期）](#)

4、青岛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来源：青岛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近日，青岛税务官方微信印发《青岛市税务局关联申报热点问题集萃》，帮助纳税人解答关联申报有关问题，全文链接请点击：[你是否需要关联申报？一起来瞧瞧](#)

（二）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 42 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 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 10 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包括：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

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5个百分点计算。

（四）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64号公告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衢州市税务局（4月30日）、浙江省税务局（5月6日）、亳州市税务局（5月6日，仅关联申报）、绍兴市税务局（5月6日）、上海市税务局（5月8日）。

截止目前已经已有40个省市税务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 大庆市税务局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 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9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 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6	国家税务总局 阜阳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5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7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 月 1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9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6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月6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月6日	5月31日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未明确	是	无	
12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6日						是	无	
13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8日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风险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4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9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无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9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无
16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请您按时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与准备同期资料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1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9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1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税务局	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提醒	4月14日	5月31日							无
24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是	无
2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2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申报重点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27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4 月 15 日	5 月 31 日							无
28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申报事项及同期资料准备要求的通知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9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是	未明确	无	
3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3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是	是	无
33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 月 26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34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27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风险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35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4 月 28 日	5 月 31 日							无
36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37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5 月 6 日	5 月 31 日				是	未明确	无	
38	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5 月 6 日	5 月 31 日					是		
39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5 月 6 日	5 月 31 日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这些事情要牢记	5 月 8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三) 广东及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申报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来源：Tpguider 汇总整理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关联申报，近期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及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

全文链接请点击：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功能上新](#)
2.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申报等功能升级](#)

(四)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开展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宣传动员工作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近期，东城区税务局召开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宣传动员工作部署会，就 2021 年度的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工作作出部署。将政策要点与关键时间节点予以明确，在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工作开展过程中将对纳税人常见问题向税务所进行说明，以便各税务所做好后续纳税人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后续的工作将联合各税务所继续做好关联申报催报工作，力争继续保持 100% 申报率，为之后同期资料审核与反避税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 三个案例解析高频的三个关联交易税收风险点

原标题：两办《意见》明确提出，要预防企业利用关联交易避税--如有关联交易，主动申报方为“上策”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作者：刘霜 邹宏达 周挺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前不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对企业利用关联交易避税的行为，要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可以预见，随着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依法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利用关联交易避税的行为将更加容易露出“马脚”。对企业而言，一定要履行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义务，防控潜在税务风险。

近期，多地税务部门通过在官网上发布消息，发送微信和短信等方式，提醒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 2020 年度同期资料。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是税务机关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基础性的文件资料，也是判断纳税人是否按照政策规定如实申报关联交易的重要依据。然而，在实践中，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导致发生税务风险的案例并不罕见。笔者梳理发现，其中比较普遍和高频的三个风险点是：未按规定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未准确判断关联关系、申报内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未按规定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典型案例◎

位于贵州省的某居民企业 A 公司，长期向某境外企业 B 公司支付大额特许权使用费，但 A 公司从未报送过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20 年，税务机关在开展关联申报专项核查工作时，发现 A 公司的名称与境外企业 B 公司的英文音译名称存在相似性，可能有潜在风险。随后，税务机关通过分析税务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第三方数据，确定居民企业 A 公司为境外企业 B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且双方的交易内容属于关联交易范围。经税务机关提醒，A 公司认识到错误，

补报了以前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风险分析◎

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对其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按照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基于此，相关企业应当主动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准确、如实、及时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没有持股关系，也可能构成关联关系

◎典型案例◎

位于贵州省的某居民企业 C 公司自 2013 年起向我国 T 地区的 D 公司大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和职工工资费。税务机关根据两家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判断 C 公司与 D 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于是提醒 C 公司，若存在关联关系需要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但是，C 公司财务人员却表示与 D 公司之间无股权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税务机关通过查询税务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数据，均未发现 C 公司、D 公司之间存在持股关系。不过，税务人员却敏锐地注意到，C 公司有多名员工来自 T 地区。进一步查阅对比 C 公司、D 公司的公司章程后，税务人员发现 C 公司的 3 名高管中，有 2 名高管来自 T 地区，而这 2 名高管同时也在 D 公司担任高管。

◎风险分析◎

实践中，部分企业错误地认为，只有存在持股关系才构成关联关系。对构成关联关系的几种情形不熟悉，很容易产生税务风险。

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因此，C 公司与 D 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并且双方的交易内容也属于关联交易的范围。税务机关对 C 公司进行了专项政策辅导后，该公司这才意识到问题所在，于是按规定补报了以前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承诺今后会主动、准确地进行关联申报。

申报内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典型案例◎

位于贵州省的某居民企业 E 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简单加工，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94% 以上，并且其外销货物均销售给了境外关联企业 F 公司。税务机关对 E 公司的关联申报数据等进行深入分析，发现存在多项疑点：一方面，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长期偏低；另一方面，该公司利润指标异常，长期处于微利状态，利润率远低于国际上的同类企业；此外，E 公司长期进行关联交易的境外 F 公司，设立在某避税地。

◎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税务机关进一步分析确认，E 公司的关联申报内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于是通过第三方“全球上市公司分析数据库”，筛选出可比性较强的 11 户企业作为参照对象，按照四分位法、交易净利润法对企业合理营业利润率进行测算。经过沟通，税企双方同意按 7.5% 的利润率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技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我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情况，我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修订起草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稿）》，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发送电子邮件：czjfk@126.com

二、邮递信件：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中山市财政局法制科，邮政编码：528403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稿）.doc](#)
2.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xls](#)

(二)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顺利完成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案卷整改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4月27日

为加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后续风险管理,防范税收流失,提升征管质效,东城区税务局及时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案卷开展核查整改工作。一是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下发的《2019年7月-2020年6月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案卷审核底稿》问题案卷做好分类和研究讨论工作和整改工作计划。二是通过电话通知、现场辅导等方式对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通过前期的工作准备和对纳税人的认真辅导,东城区税务局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案卷整改工作现已全部完成。本次整改工作增强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享受协定待遇申报的重视程度,有助于提升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质效。

(三) 南宁市税务局：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1 个政策问答

来源：南宁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5月8日

政策依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1 问：境外投资者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答：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

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2问: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再投资,需要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自2020年1月1日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化办理。纳税人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国际税收业务-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发起申请,在线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和上传附报资料。

3问: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以前已经承诺的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

答: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作为境内居民企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属于财

税〔2018〕102号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的情形，凡符合财税〔2018〕102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政策。

4问：境外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的，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吗？

答：《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1〕23号）第十四条规定，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其在境内的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直接投资。如果境外投资者按照该项规定划转再投资款项，凡在相关人民币利润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当日内，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财税〔2018〕102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条件。

5问：政策何时生效？是否可以追补享受？

答：财税〔2018〕102号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已缴纳的税款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境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财税〔2018〕102号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二）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1日（不含当日）间发生的利润再投资行为适用暂不征税政策问题，仍应按照财税〔2017〕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

号等可适用规定处理。凡按可适用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的,仍可以按照财税〔2017〕88号规定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追补享受优惠待遇。

6问: 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 (1) 直接享受: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 应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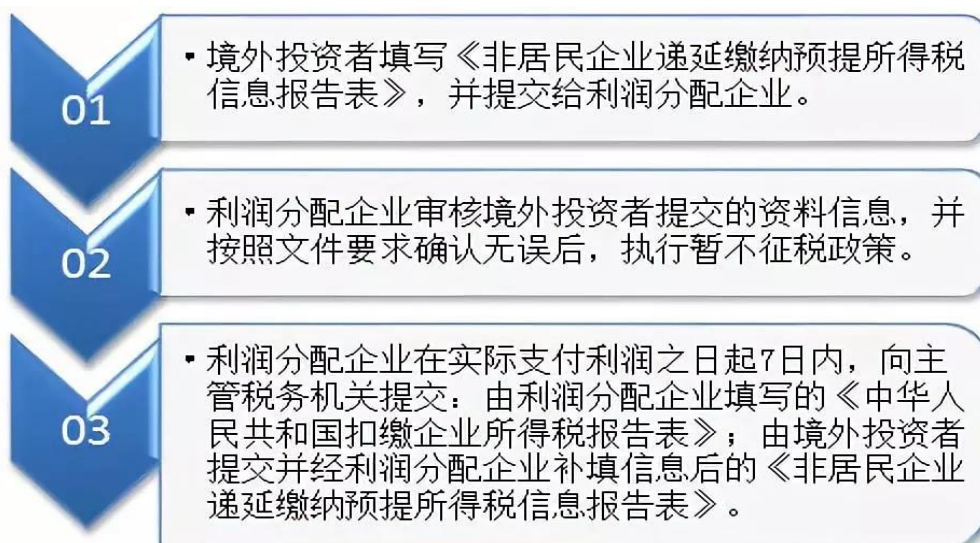
(2) 追补享受: 境外投资者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 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7问: 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实际支付利润时, 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 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 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8 问：什么情况下应停止享受暂不征税政策？

答：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后，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应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款。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9 问：补缴税款时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吗？

答：境外投资者在补缴税款时，仍可以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需要注意的是，除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规定。境外投资者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程序执行。

10 问：与特殊性重组的衔接

答：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财税〔2018〕102 号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11 问：企业享受政策时应该注意什么？

答：（1）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未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2）境外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四) 成都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 7 个问题

来源：成都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

问题一：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应采取什么方式办理？

答：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被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问题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应报送什么资料？

答：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被查。

问题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哪些？

答：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收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四：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应怎么处理？

答：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问题五：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应怎么处理？

答：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规定的资料。

问题六：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准备资料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准备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负责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问题七：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后续管理与调查的有什么后果？

答：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扰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五) RCEP 国家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机制研究

来源：《税务研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刘书明 余燕

作者单位：山西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内容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的签订，对于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 RCEP 筹备至正式签署，在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区域税收协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各国国情、税制等方面的差异客观上制约和影响了税收协调。针对 RCEP 国家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需要

建立区域税收合作组织、促进各国税制有效衔接，建立税收争议多边协调机制、妥善处理成员国的税收争议，建立跨国商品交易税收协调机制、加强各成员国税收全面协调，适应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加强跨国数字商务税收协调，从多方面促进 RCEP 的全面落实。

关键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税收、税收协调、税收争议、数字经济

.....

三、RCEP 国家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的主要建议

(一) 建立区域税收合作组织，促进各国税制有效衔接

针对 RCEP 国家区域税收协调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应在各国平等协商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持续推进区域合作向纵深发展。可考虑建立“RCEP 国家税收协调委员会”及若干附属机构组成的区域性税收合作组织，打造 RCEP 区域税收协调的多边合作新平台，推动 RCEP 国家区域税收及政策协调沟通。对于合作中遇到的由于各国的税制差异导致的制度性障碍，由区域性税收合作组织牵头进行积极协商，全面对接 RCEP 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尽可能促进各国税制的有效衔接，解决由于各国税制结构、税率水平、征管模式、减免规定等方面差异对于税收合作的制约和限制，充分发挥区域性税收合作组织在处理跨境税收问题、避免对企业双重征税、保障企业投资公平待遇、解决涉税争议等方面的协调职能与积极作用，保障成员国利益的一致性。

全文链接请点击：[RCEP 国家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机制研究](#)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启动

来源：金羊网

日期：2021年4月27日

作者：莫谨榕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正式启动，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受惠企业。

据悉，该机制启动前，非居民纳税人在粤港澳大湾区不同地市享受协定待遇，需要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后续管理资料，接受多地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机制启动后，将实现“资料一次报送，信息高效共享，执法标准统一”，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向一地税务机关报送后续管理资料，还可享受税务机关提供的跟踪服务，及时获取咨询和辅导服务，办税体验感进一步提升。

26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举办“便民办税春风行，粤深合作惠民生”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启动仪式暨《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备忘录》签署活动。

启动仪式上，首笔协作管理事项《周大福珠宝集团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备忘录》正式签约。“作为港资企业，我们集团在大湾区的投资经营一直非常活跃，在广州、佛山都设有子公司和生产厂。此前，各子公司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我们的财务人员需要分别配合多个税务部门开展后续管理。”周大福中国营运管理中心财务总经理杨小林由衷说道，“有了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更便利、更高效、更安心了，也让我们对湾区营商环境更有认同感，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未来发展更有信心！”

“协作机制下，税务机关将专人对接企业的沟通联络工作，密切关注涉税事项变化，同时

进一步优化辅导服务，及时响应企业的涉税诉求，解答企业提出的税收政策问题。”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刘丽说，“同时，希望纳税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规定，如实、完整、及时报送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后续管理。”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抵免：三个常见问题要重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4月23日

作者：颜秉伟 包卓鑫 王善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组织了“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政策在线访谈，就企业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从此次在线访谈情况来看，“走出去”企业提问最多的就是关于境外税收抵免的问题。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具有一定复杂性，是“走出去”企业税收遵从中的重点和难点。从在线访谈过程中企业提问的情况看，饶让抵免的处理、完税证明的准备等都属于常见问题，但依然关注度很高。笔者提醒企业，对这些常见问题也要高度重视，以免因小失大。

饶让抵免：一种特殊“税收优惠”

饶让抵免是境外税收抵免制度的一种特殊情形，是指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国外得到减免的那部分所得税，视同已经缴纳，并允许其用这部分被减免的外国税款抵免在本国的应缴纳税款。从企业的角度看，饶让抵免是一种特殊的“税收优惠”，有利于减轻“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加境外投资经营的税后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据此，我国“走出去”企业在进行税收饶让抵免处理时，应当以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我国与投资国税收协定中存在饶让条款后，方可做税收饶让抵免处理。

实务中，“走出去”企业在我国与投资国未规定饶让条款的情况下，就作出税收饶让抵免处理的案例时有发生。甲公司是一家境外施工企业，2015年~2017年承揽了非洲某国的炼油厂扩建项目。根据合同和当地有关规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扩建项目完工、试运行并移交扩建项目为止，免除甲公司在该国的企业所得税。甲公司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该非洲国家给予的免税优惠视同已缴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并抵免，累计抵免税额350多万元。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发现，我国与该非洲国家的税收协定中并未签订饶让条款，甲公司的税收饶让抵免并不合法。最终，甲公司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

完税证明：境外税收抵免“必需品”

根据我国税收政策，有效的境外完税证明，是企业办理境外税收抵免的“必需品”。企业在准备完税证明时，需要注意税种性质、取得时间和一些特殊规定。

在税种类型方面，不看名称看性质。可抵免的境外税款类型通常是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同国家（地区）所得税名称不同，比如中国香港的所得税被称为利得税。因此，不论完税证明上标识的名称是什么，只要该税种为所得税性质，就可作为可抵免的境外税款。

对于完税证明取得时间，部分“走出去”企业担心影响当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在未获得相应完税证明时，就对境外所得进行税收抵免处理。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如果“走出去”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晚于该年度汇算清缴终止日（5月31日），企业可以追溯计算该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额。因此，建议企业在取得完税证明后再做税收抵免处理，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走出去”企业还需关注特殊规定，如果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的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可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作为有效完税凭证，在我国办理境外税收抵免。

难以抵免：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前几年，我国乙公司在 M 国设立了一家分公司，M 国税务机关在对该公司征收了企业所得税后，又对其税后利润征收了 15% 的利润税。我国与 M 国税收协定的股息条款中，没有利润税的规定。根据 125 号文件规定，这笔利润税属于“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无法在我国做境外税收抵免处理。因此，企业及时提出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经过多次沟通，M 国退还了这笔利润税，乙公司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利。

目前，我国已签订了 100 多份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税收协议或税收安排，帮助“走出去”企业减轻税收负担。但是，我国“走出去”企业的投资国中，有不少国家（地区）经济欠发达，税收征管水平不高，基层税务人员可能对税收协定的了解不够充分，导致“走出去”企业未能应享尽享税收协定待遇，甚至相应税款无法抵免。企业在遇到这类情况时，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可依法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程序申请，通过官方渠道解决争议。

（二）企业“走出去”，四类涉税风险需关注！

来源：南通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注一：全球布局不失衡，职能利润匹配准

近年来，随着全球税收透明度的提高，各国对避税行为加强了审查力度，要求企业主动披露全球生产、经营、人员、资产等信息。如果“走出去”企业在全价值链布局中，存在价值创造和利润归属失衡的问题，则极易引发各国税务机关的调查和调整。

税局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要处理好全球范围内的税收安排，遵循经济实质和利润回报相匹配的原则，避免在低税地设立无资产、无人员、无经营实质的公司，避免价值创造地和利润归属地之间的重大失衡，减少因税务调查带来的涉税风险。

关注二：对外投资要报告，义务履行很重要

申报备案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也是依法诚信纳税的基本体现。纳税人申报备案的及时性和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性，直接影响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评级以及后续管理举措，“走出去”企业务必重视。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要求报送境外所得及抵免申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8 号公告要求报送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要求报送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

关注三：关联交易要合理，公平作价莫忘记

“走出去”企业常常会和自己境外公司在货物、劳务、商标或技术的授权使用及转让、资金融通、股权转让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没能做到“亲兄弟，明算账”，作价明显不合理，极易受到国内、国外税务机关的调查。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应重视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集团各成员的功能、风险、资产进行准确定位，建立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减少可能引发的税务调查和纳税调整。必要时可主动申请运用“预约定价安排”，为企业营造更具确定性的税务环境。

关注四：利润堆积应避免，无理不分有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时，会选择借道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公司间接向投资目的地国或地区进行投资。对于采用低税地控股架构投资的“走出去”企业而言，要关注并遵守国内“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如果将消极收入产生的大额利润堆积在设于境外低税率地区的被投资企业，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做分配或减少分配，达到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条件的，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将被投资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走出去”企业的当期收入并征税。

(三) 太仓市税务局漫画形式宣传“走出去”税收指引

来源：太仓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7日

近期，太仓市税务局官方微信以漫画形式向纳税人宣传“走出去”税收指引之信息报告，

全文链接请点击链接：

1. [“走出去”税收指引之信息报告知多少](#)
2. [“走出去”税收指引之权益维护听我说](#)

(四) 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税收服务助力企业走稳“一带一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4月28日

近日，南关区税务局紧扣“税收惠民办实事，深化改革开新局”的税收宣传月主题，主动提升服务职能，通过对辖区内“走出去”企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座谈、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境外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和困难诉求，助力企业走稳走好“一带一路”。

为了给“走出去”企业做好涉税政策支持保障，南关区局开展迎前服务三步走，全力为企业解除后顾之忧。一是服务有温度。主动上门服务、积极沟通协调，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的企业制定专属涉税服务，搜集和整理好“一带一路”相关的税收政策汇编成册梳理，制定“走出去”企业的“一企一册”涉税服务档案，避免企业因对境外税制不了解而产生涉税问题。二是解题有深度。全方位了解“走出去”企业合作国家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情况，解读我们国内涉及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规定，帮助企业捋顺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相关的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让企业能够及时准确的享受涉外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疏导企业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遇

到的难点和堵点，并帮助企业对未来年度可能遇到的境外涉税问题进行梳理和预判，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收风险。三是宣传有广度。依托总局网站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下载104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税收指南并编写摘要，帮助企业整体理解、重点掌握、合理获取相关涉外税收知识。通过微信、办税服务厅公示屏等形式，持续宣传“一带一路”的法规和政策，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后续纳税辅导和政策宣传，为企业走好“一带一路”提供坚强后盾，为实现合作开放共赢保驾护航。

（五）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专+”请进来 助力“走出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4月30日

为更好地践行第30个税收宣传月主题“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服务好“走出去”企业，津南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所得税科举办大型题为“‘专+’请进来助力‘走出去’”的税收公益讲座，全区百余户“走出去”企业、外资企业及各镇街、园区政府部门和我局税源管理所人员参加会议。

宣讲会重点对我区“走出去”企业涉及较多的俄罗斯、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税制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模式及各模式下的税务考量进行详细讲解。国际税收管理科就“走出去”企业适用税收协定待遇、所得税科就税收抵免问题进行简要介绍，同时对企业关心的热点税收问题进行解答。讲座现场，税务机关还向每位参会人员发放了《“走出去”税收指引简答》，使其更加了解跨境税收政策最新变化情况，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切实增加“走出去”企业的获得感。

(六) “一带一路” 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以 X 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为例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黄晓燕 王少康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内容摘要：“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出去”企业税务风险管控十分重要。本文以 X 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为例，详细分析了当前我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 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涉税风险，并对如何防范税收风险提出了几点建议。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2095-6126(2021)05-0067-08

关键词：一带一路、EPC 项目、投标阶段、税务风险

全文链接请点击：[“一带一路” 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 截止目前 OECD 官网发布了 57 个国家转让定价税制概况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这些国家的转让定价税制概况侧重于各国关于关键转让定价原则的国内立法，包括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方法、可比性分析、无形资产、集团内劳务、成本分摊协议、转让定价文档、避免和解决争端的方法、安全港和其他执行措施。这些概况所载资料旨在清楚反映各国转让定价立法的现状，并说明这些国家的转让定价规则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 OECD 转让定价准则。

全文链接请点击：[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s](#)

(二) 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1、强力治税：拜登的税改雄心与国内收入局的重任

来源：财新网

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作者：励贺林 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姚丽 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核心提示：美国新一届政府的税制改革大幕已经徐徐拉开，既有规则层面的，也有执行层面的，一套“组合拳”打下来，不仅影响美国自己，也会将影响带给世界。

在美国新一届政府“百日新政”中，税制改革毫无疑问是数得上的重要议题，这既是美国历任总统就职后必然推行的经济政策改革传统，也是美国新一届政府应对新冠疫情危机、促进经济复苏的必然选择。继推出高达 1.9 万亿美元的《拯救美国计划》之后，美国新一届政府陆续又推出雄心勃勃的《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动辄数万亿美元的巨额投入，确实是大手笔。那么，支撑这些“天价”计划的“钱”，从哪来呢？

除了加税，既包括向富可敌国的美国大公司加税，也包括向富得流油的美国富人加税，美国新一届政府还想到了另外一招，加强税收执法和税务审计，以强力治税把本应落入囊中的“钱”收上来。美国财政部长 Yellen 指出，如果不加以改变，未来 10 年美国将流失 7 万亿美元税收收入，其中大部分原因是富人没有如实申报。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国内收入局被委以重任、寄予重望，要以执行强力治税措施把税收上来。

全文链接请点击：[强力治税：拜登的税改雄心与国内收入局的重任](#)

2、如何理解拜登的增税计划与 OECD 的“双支柱”方案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作者：朱青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人大财税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核心提示：美国为本国公司海外利润制定最低税的思路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目前通过包容性框架制定全球最低税的方案（支柱二）正好吻合。所以，拜登政府上台后对支柱二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2021 年 1 月 19 日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就财长被提名人耶伦举行了听证会，会上耶伦表示：“OECD 正在更新全球税收规则以阻止公司所得税的逐底竞争（race to bottom）。”“拜登政府将寻求一个综合性的多国协议，以建立有效最低税收规则的方式来更新全球税收规则，防止全球利润转移，并确保公司支付其公平份额的税收。我们将追求这样一种方式，在保持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减小美国公司目前在海外活动中可以享受的优惠。”“OECD 所倡导的全球最低税能够阻止全球破坏性的公司所得税的逐底竞争，并有助于抑制有害的利润转移。”同时，耶伦在会上暗示拜登政府所主张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可能会超过法国在支柱二框架内提出的 12.5%。

全文链接请点击：[如何理解拜登的增税计划与 OECD 的“双支柱”方案](#)

(三) 欧盟议会投票通过关于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的决议

来源：Elton Wang 税眼看世界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欧盟议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投票，以 549 票赞成，70 票反对，75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的决议。

欧盟议会成员国的决议主要呼吁：

一是呼吁改革当前国际税收体系，认为当下规则已经不适应数字经济。

二是呼吁制订全球最低公司税率。

三是对美国最近提出的 21% 全球最低公司税率表示欢迎。

四是呼吁加强与美国就数字税政策加强对话机制。

五是税收应该在价值创造阶段征收而不是一味追求税率最低。

六是推出全球谈判未能及时达成协议时的自我备用版本。

七是欧盟议会期望在 2021 年 6 月 OECD 和 G20 的谈判框架内能达成全球共识。

数字经济一直都是高度争议的国际税收话题，关于数字经济以直接课征还是间接课征，争论也是不休。数字经济税收方案更要反映出税收主管当局针对价值创造能够有效实施一套公平税收机制。

(四) 印度为非居民的显著经济存在设置门槛标准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作者：Nikita Lingbawan

印度中央直接税委员会（CBDT）根据《所得税法》第 9(1)(i) 章的规定，确定了在印度的非居民显著经济存在（SEP）的门槛标准。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门槛标准设定如下：

-支付门槛：非居民与印度境内的任何人进行商品、服务或财产的交易（其中包括在印度的数据或软件下载），相当于上一年总付款不少于 2000 万印度卢比；或者

-用户门槛：系统地、持续地在印度招揽业务活动或与印度 30 万或更多的用户进行互动。

根据《所得税法》，非居民的显著经济存在构成了在印度的业务联结，确定了非居民在印度的应税所得（此前相关报道，请参见 IBFD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新闻）。

2021 年 5 月 3 日的第 2021/40 号通知公布了上述门槛标准。

(五) 俄罗斯要求外国公司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作者：Kristina Trouch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俄罗斯进行法人资格登记注册的外国法人实体和架构，必须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披露截至纳税年度前一年 12 月 31 日其参股方（受益所有人、创始人和管理者）的相关信息。

如果个人或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参股超过 5%，则公司或架构还必须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披露间接参股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必须在每年 3 月 28 日之前披露。未能披露或未及时披露税务机关所需信息，将被处以 5 万卢布（约 555 欧元）的罚款。

信息披露规定不适用于仅为提供电子服务而在俄罗斯注册登记的国外实体。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官方公报》公布了上述第 100-FZ 号法律（俄文）。

(六) 根西岛将经济实质要求扩展到合伙企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作者：Mery Alvarado

为履行向欧盟企业税收行为准则小组做出的政治承诺，根西岛税务局发布一份文件，宣布经济实质要求（此前相关报道，请参见 IBFD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新闻）将适用于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始存在且会计期间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合伙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将适用针对会计期间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的经济实质法。

“合伙”这一术语包括：

- 在根西岛成立的普通合伙；
- 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
- 有限责任合伙；以及
- 在根西岛境外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和营业活动所在地均在根西岛的外国合伙。

经济实质要求将适用于开展相关活动（即无法证明风险不存在的活动）的所有合伙企业。豁免范围仍在与欧洲委员会商讨中（如国内合伙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实际管理的合伙企业等）。

在合伙企业中从事相关活动的合伙人无需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因为此要求仅对合伙企业这一层面进行评估。

对合伙企业适用经济实质法，将会给这些企业的申报要求带来一些改变，具体包括：

- 所有合伙企业（包括外国合伙）必须在根西岛税务局注册登记；
- 所有合伙企业必须进行年度申报，以确定这些企业是否需要提交经济实质的相关信息；
- 合伙企业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将与企业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日期相同；以及
- 强制性要求合伙企业在线提交纳税申报表，并附上财务报表。

合伙企业的经济实质申报表将与企业的经济实质申报表大体相同。对于未能遵守经济实质要求的现行惩罚措施，也将扩展到合伙企业。

经济实质法不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

(七) 在供需利润观基础上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税收秩序

来源：《税务研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廖益新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

内容摘要：基于供应利润观的现行国际税收秩序导致了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时代国际税收权益分配矛盾激化等一系列“顽症”问题，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国际税改由于未触动现行国际税收秩序的基本概念和框架，无法有效消除这些“顽症”不断恶化的根源。重构数字经济时代公平合理的国际税收秩序，需要回归供需利润观，确认市场消费需求对企业利润应有的贡献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改革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实行一种基于最终销售目的地的现金流税（Destination-Based Cash Flow Tax, DBCFT）。运用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手段，这种基于最终销售目的地的现金流税的实施可以与跨境销售交易的增值税课税同步进行，并通过单边税改促进双边税收协调合作的形成，在双边税收协调合作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多边协调一致的国际税收新秩序。

关键词：数字经济、国际税收规则、供需利润观、现金流税、税基侵蚀

全文链接请点击：[在供需利润观基础上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税收秩序](#)

(八) 数字经济价值实现与新征税权利润分配难题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姚丽

作者单位：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内容摘要：2020 年 10 月，OECD 公布经 BEPS 包容性框架批准的“两大支柱蓝图报告”。“支柱一蓝图报告”的核心内容是给予市场国新征税权，难点在于新征税权的利润分配。本文认为，由于数字经济价值创造过程各阶段所做出的贡献并不相同，价值实现被认为贡献最大，

数字平台公司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及相应的价值货币化通道获取主要经济利润,不愿将更多剩余利润分配给市场国,是新征税权的利润分配难题。从“价值创造”到“价值实现”,“支柱一方案”下新征税权的利润分配仍面临诸多困难,如何达成共识,考验各方智慧。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2095-6126(2021)05-0042-07

关键词: 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价值实现、新征税权、利润分配

全文链接请点击: [数字经济价值实现与新征税权利润分配难题](#)

(九) 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国际发展与经验借鉴

来源: 《国际税收》2021年第5期

作者: 陈镜先 孙奕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 受控外国公司税制是打击延迟纳税、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随着BEPS问题日益加剧,传统的受控外国公司税制不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在此背景下,BEPS第3项行动计划就各国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制定和完善提出诸多建议,欧盟、美国也对相关税制进行了改革。目前,我国受控外国公司税制仍存在部分概念不够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我国有必要借鉴国际上的相关经验,从修改CFC的定义,完善确定CFC可归属所得的规则,优化CFC税制的豁免规则,平衡好防范税基侵蚀与维持企业海外竞争力之间的关系,厘清CFC税制与税收协定的关系方面对受控外国公司税制进行完善。

关键词: 受控外国公司 BEPS 行动计划 特别纳税调整

全文链接请点击: [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国际发展与经验借鉴](#)

(十) 优步司机是雇员吗？该如何缴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作者：梁季 陈彦廷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

核心提示：一直以来，Uber 希望自身被定义为技术公司，而不是运输公司。Uber 曾在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募股（IPO）申请中承认，担心政府将其认作运输公司，从而产生新的税收负担。Uber 认为自己是技术公司的理由是：Uber 不拥有汽车，驾驶员自己决定是否以及何时打开移动应用程序接受客户的乘车要求。驾驶员自己支付汽油、设备维护和修理车辆的费用。驾驶员可以随时随地终止合同。驾驶员不必穿着制服或佩戴统一徽章，可以从事任意职业，做任何业务。Uber 在管理驾驶员方面仅做到：要求驾驶员通过背景调查，达到注册要求，并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辆。驾驶员自费提供其他必要的设备、工具和材料。驾驶员每月至少完成一次业务，禁止外借其 Uber 身份账号。驾驶员评分必须保持在最低标准之上。Uber 保留计算票价的权利，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水平和需求来确定票价。

通常，出租车司机被认为是运输公司的雇员，但自认为是技术公司的 Uber 将其司机定义为独立承包商。出于对灵活性、独立性以及不必向上级报告的偏爱，相当一部分司机也支持被归类为独立承包商而不是雇员。

但 Uber 的这一分类方法并非毫无争议，因为被归类为独立承包商后，司机就失去了作为雇员本可以享有的更多的法定权利和保护。

全文链接请点击：[优步司机是雇员吗？该如何缴税？](#)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